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chuang

創世記，創世神話，創造

創世記

聖經的第一卷書。

概述

- 名稱
- 作者
- 寫作日期
- 寫作目的
- 結構
- 內容

名稱

創世記這個名稱來自希臘文，意為「起源」或「開始」。這個名稱源於希伯來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既反映了這卷書的內容，也對應其希伯來名稱，取自書卷的第一個詞 *bere' shith*，即「起初」。

作者

創世記的作者身份與整個摩西五經（字面意思為「五卷書」，即聖經的前五卷書，在希伯來文中稱為妥拉）的作者身份密切相關。聖經明確指出，這些書卷的作者是摩西。多次記載顯示，耶和華吩咐摩西將各樣事記錄下來：「在書上」（[出1:7:14](#)）「將這些話寫上」（[34:27](#)）。摩西五經記載：「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24:4](#)）；他寫下出埃及在曠野漂流的路程（[民33:2](#)）；「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申31:9](#)）。（這裡不確定是否指全部五經，但至少包括申命記大部分內容）[出埃及記二十四章7節](#)提到摩西讀了他剛寫下的約書。

舊約其它部分也見證五經是由摩西撰寫。大衛提到「摩西律法」（[王上2:3](#)）。在約西亞時期，在聖殿中發現「摩西所傳耶和華的律法書」（[代下3:4:14](#)）。以斯拉每天誦讀「神的律法書」（[尼8:1](#)）。

新約中，耶穌提到「摩西的書」（[可12:26](#)；[路20:37](#)），並且提到摩西的吩咐或說話（[太8:4, 19:8](#)；[可7:10](#)；參[路16:31, 24:44](#)）。猶太人引用律法書為摩西著作，耶穌並未反駁。

五經之中，尤其是創世記，可以說摩西是有機會和能力寫下這卷書。他可能在埃及的歲月，或與基尼人一起流放時寫下這卷書。他是以色列人公認的領袖，可以接觸（甚至保管）雅各從迦南帶來的記錄。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7:2](#)）[2](#)，可能懂得使用幾種語言和文字（象形文字、楔形文字、古希伯來文）寫作。雖然摩西具備完成此任務的能力，但我們卻必須記住，他不是在進行人類的創作，而是在神的感動下撰寫（[彼後1:21](#)）。因此我們有信心，可以認定摩西就是創世記的作者。

自由派的觀點認為，創世記是由多份文獻彙編而成的。這一觀點最早由法國醫生雅思突（Jean Astruc）提出，他認為書中對神的不同稱號，表明此書來自不同的文獻或來源。德國高等鑑別學家擴展這種觀點，發展出格拉夫-庫寧-威爾豪森（Graf-Wellhausen-Kuenen）的文獻假說，也稱為JED理論。此理論認為，創世記有四個基本文獻來源：（1）J來源，使用神的名字YHWH（耶和華或雅巍），大約可追溯到公元前九世紀的猶大地區；（2）E來源，使用名字伊羅興（Elohim），約起源於公元前八世紀的北國以色列；（3）D來源，即申命記，認為起源於約西亞時期，大約公元前621年；（4）P來源，即祭司文獻，關於祭司職分與禮儀，認為起源於公元前五世紀或更晚。根據這一理論，不同文獻由多位編輯融合而成，例如JE、JED等。

考古學否定了這些高等鑑別學家的極端假設，阿爾布萊特（W. F. Albright）及其追隨者的研究，使人們對創世記歷史性重拾信心。近幾十年來，關於族長記敘和約瑟記載的爭議再起，但這些觀點屬於極端看法，阿爾布萊特及早期學者如威爾遜（R. D. Wilson）、格林（W. H. Green）等人提出的證據，仍很有說服力。

寫作日期

這卷書的成書日期也備受爭議。即使是接受摩西作者身份的學者，他們對摩西存活的時間，也存在分歧。根據聖經資料，摩西應該活在公元前15世紀（參士11:26；王上6:1），但許多學者傾向認為摩西活於公元前13世紀。如前所述，自由派觀點認為創世記的日期，應在公元前九世紀至公元前五世紀之間，最終編輯可能在公元前五世紀，甚至更晚。

寫作目的

創世記描繪了許多事物的起源：宇宙、地球、植物、動物和人類。它記載人類制度、職業和手工藝的起源，描述罪與死亡的來源，並展現撒但在人類生活中潛在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創世記講述救贖歷史的開端，宣布救贖主將要來臨（創3:1-5）。它列出彌賽亞血統中的早期祖先，以及希伯來民族的起源，聖經和救主正是通過這個民族來到世上。創世記還以神的目的為視角，選擇記載一些人和事件的歷史。

結構

這卷書分為11個長度不一的部分，每部分都以「……的後代（子孫，歷史）」的表述作為分界（2:4, 5:1, 6:9, 10:1, 11:10, 27, 25:12, 19, 36:1, 37:2）。這個格式只有三次出現在章節的首句。這種表述通常稱為標題或引言，帶來承先啟後的作用。

內容

創造（1:1-2:25）

多年以來，這兩章都是科學與神學的論戰場域，因為研究者和學生都試圖探究宇宙與生命的起源。許多證據無法經受科學的檢驗，因為科學的定義本身，要求證據必須可以透過實驗來重複驗證。

創世記一章1節一直是最宏大、最精確、最準確，有關起源的陳述：「起初，神創造天地。」祂藉著祂的話語，以從無到有（*ex nihilo*）的方式創造萬物（來11:3）；祂發出命令，事就這樣成了（創1:3, 6, 9, 11, 14, 20；詩33:6, 9）。

起初的時間無法確定。主張均變論的宇宙來源學家（Uniformitarian cosmogonists，認為自然事件一直遵循統一模式的學者；參彼後3:3-7）推測，宇宙起源於數十億年前，但有些創造論者則主張世界只有數千年歷史。

為了解釋地質的年代和已滅絕動物的存在，一些解經家提出在創世記一章1節和一章2節之間存在一個空隙，認為創世記一章2節至二章3節描述的，是第二次或全新的創造。不過這只是推測而已；同樣，認為一天代表一個地質時代的觀點也只屬推測。

根據經文本身，第一組三日與第二組三日之間有對應的關係：第一日創造光；第四日創造光源。第二日創造空氣（更適宜譯作「穹蒼」），分隔上下的水；第五日創造飛鳥與水中生物。第三日神造乾地與植物；第六日創造陸地生物與人類。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創1:26），使人「比天使微小一點」（詩8:5），並賦予他管理大地的權柄。祂所造的一切都是「各從其類」，每類都獨特且分明。經文形容祂的工作「神看著是好的」（創1:4, 10, 12, 18, 21；「甚好」，31節）。第七日，祂停止創造行動，是人類安息日的原型（2:1-3）。

鑑別學者認為二章4至25節與創世記一章1節至二章3節是重複記述，存在矛盾。對於保守派學者而言，第二章是從不同視角展現同一事件。第一章描述創造的次序，第二章則強調人類在神創造工作中的核心地位。

第二章詳細記載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7節），並用男人的肋骨造女人（21-22節）。她受造為「一個配偶幫助他」（18-20節）。他們受造為成熟的成人，擁有說話的能力和高度的智慧。亞當的想像力之豐富與詞彙之多，足以為所有動物命名（19節）。

經文也描述伊甸園的地理位置（10-14節）。我們可以確定四條河流的其中兩條—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的位置。人類生活在這美麗的園中，享受無罪的福樂。

從伊甸到巴別的人類歷史 ([3:1-11:26](#))

墮落

失去伊甸和與神的團契破裂，是人類歷史上最悲慘的一章。蛇（即魔鬼）用牠一貫的哲學誘惑夏娃：懷疑神的話（[創3:1](#)）、否認死亡（[4節](#)），以及暗示人可與神同等（[5節](#)）。牠欺騙夏娃，使她相信那果子會讓她如同神一樣有智慧（[創3:5](#)；參[約一2:16](#)）。夏娃受騙，但當她將果子遞給亞當時，亞當明知故犯，甘願接受（[創3:6](#)；參[提前2:14](#)）。後來，亞當卻試圖怪責神，說是神賜了他那個女人，而她將果子給他（[創3:12](#)）。人與神的團契受到破壞（[8節](#)），神卻主動尋找亞當，並找到他。

審判隨罪而來，神公義審判了蛇、女人和男人。地也「服在虛空之下」，如今正一同歎息勞苦，等待更新（[羅8:20-22](#)）。然而，神給人類盼望，應許將會有一位救贖主來臨，這位救贖主將要傷蛇的頭（[創3:15](#)）。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且不再准再進入園子。

人類的急躁可以見於夏娃身上，她以為兒子該隱就是那位應許的救贖主。然而，該隱對神態度欠佳，嫉妒他的弟弟，最終殺害了他。在被神逮捕並面對自己的罪行時，該隱卻只有自憐。他離開伊甸向東去，在那裡建造了一座城（[4:1-16](#)）。第四章結尾形成了一個鮮明對比：大膽的拉麥呼喊復仇，其他人則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

亞當的後代

第五章的家譜（[5:1-32](#)）將人類歷史帶到挪亞和洪水的時代。前洪水時期，族長的壽命之久，令我們非常驚訝；但我們必須記住，那時地球尚未受到污染，罪對人類的影響仍然有限。重複出現的字句「他就死了」，提醒我們人類必有一死。然而，以諾卻有更美好的結局：「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5:24](#)）。

洪水

隨著人口的增加，罪惡也甚為猖狂（[6:1-5](#)）。人類後代繁衍的同時，敗壞也愈加明顯。第[5節](#)譴責普世的罪，顯示世界已到了應受審判的地步。然而，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因他是個義人，且與神同行（[6:8-9](#)）。

耶和華計劃毀滅人類，但祂決定拯救挪亞及其家人。神預備藉洪水滅絕大地，並指示挪亞建造方舟。祂要求挪亞帶著動物進入方舟，每種動物要有一公一母，以保存它們的後代。一切準備就緒後，洪水來臨：「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7:11](#)）。雨下了四十晝夜。最高的山都被淹沒，方舟以外的生命滅絕；但「神記念挪亞」，並吹風使水消退（[8:1](#)）。最終，方舟停在亞拉臘山（[4節](#)）。挪亞向耶和華獻祭，耶和華應許不再降如此的大洪水滅世。

洪水是神的行動，其細節卻備受爭議。許多人主張洪水發生於局部地區，只影響美索不達米亞的一部分。有考古學家指出，在美索不達米亞城遺址的多層洪水地層中，找到洪水的證據，並引用該地區的多個洪水故事，作為創世記記載的來源。例如，吉爾伽美什史詩（the Epic of Gilgamesh）講述了一位英雄尋找烏納必士丁（Utnapishtim，楔形文字中的「挪亞」），以尋求永生的故事。烏納必士丁講述的洪水故事，與創世記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其更大的不同之處，表明聖經保留了真實的記載。

創世記記載以及新約相關經文（參[彼後3:6](#)），皆支持洪水並非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河地區的一次小事件，而是一場前所未有的普世災難。基督教地質學家認為，洪水對地球本身產生深遠影響。洪水故事幾乎普世皆知，進一步支持洪水覆蓋全地的結論。洪水之後，神祝福挪亞及其兒子含、閃、雅弗，並與挪亞立約，應許不再降下毀滅全地的洪水。祂以彩虹作為這立約的記號。

挪亞是第一位耕種土地的人，他種植了一個葡萄園（[9:20](#)）。挪亞喝了自己釀的酒後醉倒，赤身露體，躺在他的帳篷裡。含看見後告訴他的兄弟，兄弟們謹慎地將父親遮蓋起來。含和他的兒子迦南受到咒詛；閃與雅弗則得到祝福。

列國的歷史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10:1](#)）本章記載了挪亞三個兒子的後代，順序為雅弗（[2-5節](#)）、含（[6-20節](#)）、閃（[21-31節](#)）。他們後代的名字，在世界各地的部落與國家流傳下來。

巴別塔

建造巴別塔（「神之門」）的故事，表現人類的墮落和渴望獨立於神的傾向。人類試圖取代神的欲望，延續自路西弗（Lucifer）的悲劇事例，並成為異教信眾的基本原則。神變亂人類的語言，阻止巴別塔建設的計劃，使工程中止（[11:1-9](#)）。巴別塔的確切遺址並不明確，一些人認為它與巴比倫城遺址附近的比爾斯·尼姆魯德（Birs Nimrud）有關。[創世記十一章10至25節](#)接續記錄了閃的後裔，並追溯到亞伯蘭的父親他拉。

亞伯拉罕（[11:27-25:10](#)）和以撒（[21:1-28:5](#)）的歷史

亞伯蘭來自吾珥，是一座繁榮的城，城內有一座宏偉的金字塔形廟宇（神殿塔），並有許多神廟、倉庫和住宅。亞伯蘭與他的同父異母妹妹兼妻子撒萊，隨父親遷至敘利亞的哈蘭。和吾珥一樣，哈蘭也是崇拜月神辛（Sin，或安納爾〔Annar〕）的中心。

亞伯蘭的呼召

神的呼召臨到亞伯蘭，指示他離開親族，前往主將要指示他的土地（[12:1](#)；參[徒7:2-3](#)）。亞伯蘭順服呼召。他在75歲時與撒萊和他的侄兒羅得離開哈蘭，前往示劍，神在那裡向他顯現，並應許將那地賜給他的後裔。

饑荒迫使亞伯蘭下到埃及（[創12:10-20](#)）。因撒萊美貌出眾，亞伯蘭害怕有人為奪去她而殺死他，便聲稱她是他的妹妹。撒萊因此被帶入法老的後宮。後來，耶和華因這件事降災於法老，亞伯蘭的謊言被揭穿，撒萊也歸還給他。

亞伯蘭和羅得

亞伯蘭與羅得回到迦南，他們的牧人之間發生爭執。亞伯蘭提出分開，並讓羅得先選擇地區。羅得選擇了水源充足的約旦河谷，以及平原上的城：所多瑪和蛾摩拉（[13章](#)）。

來自東方的四王入侵

沿著外約旦王道侵略的四王，身份尚不確定。他們成功攻取平原上的五座城，並掠走大量財物與俘虜，包括羅得。亞伯蘭率領318位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狙擊這些侵略者，並突襲奪回羅得及戰利品。回程期間，他遇見耶路撒冷王麥基洗德，並將所得的十分之一獻給他（[14章](#)）。

立約

神應許亞伯蘭得一個兒子作為後嗣，並在一次莊嚴的夜間儀式中，與亞伯蘭立約，應許將從埃及河（西曷河〔Wadi el-'Arish〕）到幼發拉底河的地賜給他（[15章](#)）。由於撒萊不育，她將自己的埃及婢女夏甲給亞伯蘭為妻。夏甲生了以實瑪利，成為阿拉伯民族的始祖。在兩個女人之間發生衝突時，撒萊按照近東的習俗（如努西泥板所示）有權將夏甲趕走。神憐憫夏甲，應許她將有許多後裔（[16章](#)）。

神重申祂對亞伯蘭後裔的應許，並將亞伯蘭（意為「尊貴的父」）的名字改為亞伯拉罕（意為「萬國之父」），將撒萊的名字改為撒拉（意為「公主」）。神賜下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17章](#)）。這種手術在埃及已經實行了多個世紀。

平原城的毀滅

耶和華與兩位天使向亞伯拉罕顯現，宣布應許的後嗣將在一年內出生，並宣告即將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亞伯拉罕為此向神懇求（[18:22-33](#)）。羅得與他的直系親屬從所多瑪獲救，隨後這些城被神以硫磺與火摧毀（[19:24-25](#)）。羅得的兩個女兒為延續家族後代，使父親喝醉並與他發生性關係。結果，後來摩押與亞捫成為以色列的敵人。

在[創世記二十章1至18節](#)中，亞伯拉罕再次將撒拉稱為他的妹妹，結果與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發生糾紛。

以撒

當以撒出生時（[21:1-3](#)），撒拉和夏甲之間再次爆發衝突。夏甲第二次被趕走，但耶和華再次施恩與她同在。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因一口井發生爭執，但最終在別是巴立約，和平解決（[21:25-34](#)）。

神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要他在摩利亞山上獻以撒為祭。這可能就是後來大衛從耶布斯人亞勞拿購買禾場的地方（[撒下24:16-25](#)），也是將來建造聖殿之地。當亞伯拉罕正準備用刀時，神呼喚他，並讓他看見一隻被困在灌木叢的公羊。以撒得釋放，公羊代替他成為祭物。

撒拉在希伯崙去世，亞伯拉罕從赫人以弗崙購買了麥比拉洞來埋葬她（[23章](#)）。這次交易反映了近東商業往來的典型方式。亞伯拉罕為以撒尋找

妻子，派僕人以利以謝返回哈蘭一帶，神指引以利以謝找到利百加（[24章](#)）。

第二十五章記錄了亞伯拉罕與基土拉的婚姻，基土拉為他生了多個孩子。亞伯拉罕活到175歲，去世後由兩個兒子（以撒與以實瑪利）埋葬在麥比拉洞。

雅各和以掃的歷史（[25:19-37:1](#)）

利百加生下雙胞胎兒子以掃和雅各。這兩兄弟長大後，以掃為了一碗紅豆湯，將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25:27-34](#)）。

當饑荒在這地發生時，以撒像他的父親亞伯拉罕一樣去了基拉耳（[20章](#)），並重複了他父親的謊言，稱他的妻子為他的妹妹（[26:1-11](#)）。隨後，以撒因水井問題與非利士人發生爭執，但他是愛好和平的人，所以選擇挖掘新井，而非為舊井爭鬥（[17-33節](#)）。

以撒年老失明，利百加與雅各聯手欺騙他，讓雅各得到原本屬於以掃的長子祝福。根據古代努西泥板的記載，這種口頭祝福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可撤銷。利百加擔心以掃會殺掉雅各，於是安排雅各前往哈蘭，尋找她的族人作妻子。雅各到伯特利時，神在一個通往天梯的夢中向他顯現，並重申對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28:10-22](#)）。

雅各到達哈蘭，找到他的舅舅拉班，並為拉班工作（[29章](#)）。他以七年勞力為代價，期望娶拉班的小女兒拉結為妻，但拉班卻用利亞取代了拉結。因此，雅各又為拉結工作了七年。神使雅各亨通，但他與拉班之間的矛盾不斷。後來，神指示雅各返回迦南（[31:3](#)）。雅各帶著妻子、兒女和財物秘密離開，拉班追趕他們，因為他的家中神像被偷（根據努西習俗，擁有這些「神像」的人可以繼承家業）。拉結偷走神像並成功隱藏，使拉班未能找著，最終返回哈蘭。

經過以東時，雅各因害怕與以掃相遇，便送禮物給哥哥，並將隨行人員分成兩隊以策安全。在回程途中，雅各與耶和華的使者摔跤，結果瘸了一條腿，並得到了新名字以色列（[32章](#)）。

雅各與以掃相遇時氣氛融洽，之後雅各前往示劍（[33章](#)）。由於雅各的女兒底拿被示劍人玷污，雅各的兒子殺了所有的示劍男子（[34章](#)）。神吩咐雅各前往伯特利為耶和華築壇，並埋藏所有外邦神像（[35:1-4](#)）。在伯特利，神再次重申其後

裔和土地的應許（[9-15節](#)）。在前往伯特利途中，拉結生下雅各的第十二個兒子便雅憫時，因難產而死。以撒在希伯崙去世，享年180歲，並由以掃與雅各埋葬在麥比拉洞。

創世記第三十六章記錄了「以掃的後代」（[1節](#)），並提到以掃又名以東（意思是「紅」；參[25:30](#)）。

約瑟的歷史（[37:2-50:26](#)）

約瑟是雅各最喜愛的兒子，因此引起兄弟的嫉妒。他的夢境更使敵意加深，因為夢中約瑟預示自己將治理兄弟。當雅各向約瑟送贈彩衣後，兄弟極為怨恨，決定殺死約瑟，但最後妥協，將他賣給了一隊商隊，商隊將他帶到埃及，並將他賣給法老的護衛長波提乏為奴（[37:36, 39:1](#)）。

第三十八章記載一個娶寡嫂婚的例子。猶大沒有將守寡的兒媳給他的第三個兒子，她便設計讓猶大與她同房，生下雙胞胎兒子，並迫使猶大承認自己的錯誤。路加福音的耶穌家譜中，有提及長子法勒斯（[路3:33](#)）。

耶和華賜福約瑟，使他很快開始掌管波提乏的家業（[創39章](#)）。然而，年輕的約瑟吸引了波提乏妻子的注意。她多次企圖誘惑他，最終誣告他企圖強姦。約瑟因此被下獄，但在監獄中得到恩待，並為法老的兩個臣僕解夢（[40章](#)）。當法老的夢無人能解時，約瑟被召出監。他告訴法老，夢的意思是七年的豐年之後會有七年的饑荒。法老遂將約瑟提拔為宰相，治理全國，地位僅次於法老（[41:37-44](#)）。

饑荒波及迦南，雅各派兒子到埃及購糧。約瑟認出了他的兄弟，但沒有表明身分。他試探他們，指控他們為奸細（[42:9](#)），扣留其中一位兄弟（西緬）作為人質（[19節](#)），要求他們下次再來埃及時，帶上他們最小的弟弟（[42:20, 43:3](#)）。饑荒在迦南愈發嚴重（[43:1](#)），雅各終於允許便雅憫隨兄弟前往埃及。約瑟再次設計，在便雅憫的糧袋中放入自己的銀杯，隨後指控他為小偷（[44章](#)）。

最終，約瑟向兄弟表明身分（[45:4-15](#)），一家人喜極而泣。約瑟指出，這一切都是神的安排，使他能夠在埃及保存全家的生命（[7-8節](#)）。雅各被接到埃及（[46:1](#)），與約瑟在歌珊相見（[46:28-29](#)）。以色列人在歌珊地區被分配了土地，並在那裡置業生養（[47:27](#)）。

在雅各臨終時，約瑟帶著他的兩個兒子瑪拿西與以法蓮前來接受祝福。雅各將主要的祝福給予次子以法蓮（[48:13-20](#)）。隨後，雅各為自己的兒子祝福，並於130多歲時離世。約瑟按照埃及的習俗處理雅各的遺體（[50:2-3](#)）。雅各的遺體葬於希伯崙的麥比拉洞。在父親去世後，約瑟的兄弟害怕他會報仇，但約瑟宣告：「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20節](#)）。約瑟享年110歲，臨終前預言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要將他的骸骨帶走（[50:25](#)；參[出13:19](#)；[書24:32](#)）。

另見 亞伯拉罕；亞當（人物）；約；創造；夏娃；人類的墮落；洪水；以撒；雅各 #1；約瑟 #1；列國；挪亞 #1；族長時期。

創世神話

用來解釋宇宙的起源與秩序的宗教故事。一些美索不達米亞創世神話的部分內容，與聖經關於創世與最初時代的記述有相當相似之處。

解釋創世的故事在古代近東廣為人知，其中許多源自蘇美（Sumer），蘇美美索不達米亞最早的文明之一。雖然如今這些故事多被視為奇幻、甚至有趣的解釋，能說明事物為何成為那樣，但它們在當時似乎確實承擔著重要的社會功能。人們在宗教節期中反覆誦讀這些神話，相信它們具有神奇力量，可以使自然與社會重新獲得活力。創世故事讓敬拜者確信，諸神所創造的原初秩序會持續戰勝混亂的勢力，而這些混亂的勢力會帶來疾病、毀壞、不孕與死亡。

概述

- 蘇美人的創世神話
- 亞喀得人的創世神話
- 埃及人的創世神話
- 創世神話與創世記

蘇美人的創世神話

蘇美人（Sumerians）在公元前4000年至3000年間，在美索不達米亞南部繁榮發展。他們不是閃族人（Semites），但他們的宇宙觀卻影響了閃族人（包括住在巴勒斯坦、腓尼基、亞述和阿拉伯的諸民族），後來這些閃族人逐漸採納了蘇美主要的神。考古已發現約5000塊泥版與殘片，上面刻

有各式各樣的蘇美文學作品。雖然大多數泥版是在蘇美時代（約公元前1750年）之後不久刻寫的，但其內容至少可追溯到公元前三千年的下半期（公元前2500–2000年）。目前尚未出土任何直接處理宇宙起源的蘇美記載。我們對他們創世觀念的了解，部分來自散見於其文學中的簡短段落，特別是詩歌的引言，因為蘇美的文士慣常在詩篇開頭寫上幾行有關創世的內容。此外，還有九個神話流傳下來，描述諸神如何組織宇宙、造人，以及建立文明。

蘇美人的宗教，如同除以色列人之外所有古代近東民族的宗教一樣，是一種自然主義的多神信仰：他們把掌管生育的自然力量（雨、風、雲、日、月、河、海等等）當作神來敬拜。因此，人們把宇宙的起源（宇宙起源論〔cosmogony〕）理解為與眾神的起源（諸神起源論〔theogony〕，或譯神譜）相伴而生。

天地

在一塊記錄蘇美眾神的泥版上，把海之女神納姆（Nammu）稱為「生了天和地的母親」。另一份文獻則把她描述為「生了所有的神的母親、先祖之母」。蘇美人把原初之海看作萬物的第一因與最初推動者，他們相信「天地」在那片海中誕生。此外，他們把天地視為宇宙的主要組成；他們指宇宙的詞語是一個複合詞，意思就是「天地」（正如創世記開篇所說，「天地」指的是整個有秩序的宇宙）。在空氣之神恩利爾（Enlil）分開天地之前，蘇美人想像天地是一座山，其中地是根基，天是山頂。

恩利爾被稱為「天地之王」或「萬地之王」，是蘇美眾神中最重要的一位。「鋤頭的創造（The Creation of the Pickax）」這首詩頌揚他整理大地的創造工作，並描述他如何製作並獻上那件寶貴的農具。部分內容如下：

恩利爾使大地的種子自土壤萌發，

細心將天移離地，

細心將地移離天。

……他使鋤頭出現，「日子」因此而來。

他引入勞作，並宣告定命。

在鋤頭和簍上，他施行「大能」。

因此，恩利爾分開天地，使種子結果，並為農業製造了鋤頭。

文明

水神恩基 (Enki) 同時也是深淵與智慧之神。雖然恩利爾為宇宙擬定了「藍圖」，但大部分的實際工作卻由恩基完成。他的工作不僅塑造了自然世界，還開啟了文化與文明中最重要的層面。「恩基與世界秩序 (Enki and the World Order)」這個神話，提到這位水神來到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的河岸，這兩條河流灌溉著美索不達米亞的沙質山谷，他為它們注入賜生命的雨水與風。接著，他預備土地以供耕種，他「把丘陵地變為田野，……指引犁與……軛，……開啟神聖的犁溝，使五穀在耕作過的田裡生長。」然後，這位神奠立房屋、馬廄和羊圈的根基，並將它們建造起來。他設置「疆界」，立起界石。最後，他發明了被稱為「婦人的工作」的織布。在整理好大地之後，恩基把各個地方與元素交託給專屬的神。

蘇美的伊甸園

另一個神話「恩基與寧胡爾薩格：樂園的神話 (Enki and Ninhursag: A Paradise Myth)」，與聖經中的伊甸園故事隱約相似。這個神話似乎發生在動物或人類尚未被造以前，地點是在迪爾蒙 (Dilmun)，那是一片位於東方、諸神居住的土地—「純淨」、「潔白」、「最明亮」，而且大概沒有疾病或死亡。恩基使那地充滿繁盛的田野之後，先後使三位女神受孕：寧胡爾薩格 (Ninhursag，「大地之母」)、寧姆 (Nammu，她是恩基與寧胡爾薩格所生的女兒)、以及寧庫拉 (Ninkurra，寧姆所生的孫女)。

寧胡爾薩格似乎用恩基的精液造出八種新植物。顯然這些植物是「禁果」，因為當恩基吃下它們時，寧胡爾薩格就咒詛他並離開樂園，還說：「直到他死，我都不會以生命之眼看她。」樂園受到咒詛而衰敗，眾神哀傷。眾神之王恩利爾似乎無法解決這個局面，恩基亦瀕臨死亡。狐狸（牠似乎早已存在於迪爾蒙）扭轉了情勢，把寧胡爾薩格引回迪爾蒙，她為恩基施行醫治，使他復活，並讓樂園恢復生機。

人類的創造

寧胡爾薩格被視為眾神之母，也許象徵著大地。在「人的創造 (The Creation of Man)」這個神話裡，她與恩基一同扮演重要角色。

在肉與餅尚未存在以前，眾神已經出現，他們面對一個困境：

他們不懂得吃餅，

不懂得穿衣，

像羊一樣用口吃草，

從水溝裡喝水。

為了化解這種情況，恩利爾與恩基造出一位牛神和一位穀物女神。牛群與穀物突然豐盛起來，但眾神卻無法運用它們。仍然需要有人照料牲畜，把穀物製成餅。於是眾神向恩基抱怨，並吩咐他造出僕人來滿足他們的需要。

為了幫助眾神，恩基取了「深淵之上的泥土」，並與寧胡爾薩格一同監督，把它塑造成為人類，讓他們服事諸神，特別是為他們製作餅。隨後，在一次筵席上，恩基與寧胡爾薩格喝醉了，笨拙地造出一些異常的人類類型，其中包括不能生育的女子與閹人。然而，無論健全或有缺陷，男人與女人都是那深淵之泥所造，本性與混沌相關聯。

亞喀得人的創世神話

巴比倫和亞述文化同屬閃族，他們共用亞喀得文 (Akkadian)，因此他們與非閃族、語言迥異的蘇美人有所區別。迄今為止，古代近東最廣為人知的創世神話，就是巴比倫的創世史詩「天之高兮 (Enuma Elish)」（取自開篇的詞句）。這部史詩明確提到宇宙的創造，並包含一些與聖經創世記平行的內容。後來的亞述版本，把巴比倫的主神馬爾杜克 (Marduk) 改換為亞述的民族之神亞述 (Asshur)，以符合他們的民族身分。

天之高兮提到，人類是由金谷 (Kingu) 的血所造，他是反叛創造神馬爾杜克的首領。因此，在巴比倫神話中，男人和女人再次與混沌有關聯。另一個記錄在古巴比倫時期殘片上的神話，則說人類是由被殺的一位神的血所造：

讓（人）出現吧！

他要服事眾神，
讓他由泥土塑成，
讓血賦予他生命！

恩基開口，
對眾大神說：……
讓他們殺一位神。
用他的肉和血……

讓寧胡爾薩格把泥與之混合。

根據另一個亞喀得神話，眾神造人時，將人設計成一個乖僻的存在，給予他扭曲的言語、謊言與不真實。

埃及人的創世神話

傳統的埃及創世神話（例如可見於皇家金字塔的獻祭儀式或在亡靈書〔Book of the Dead〕）敘述，在創造之前，存在一片水的虛空，伴隨著黑暗、無形與不可見。這片水的混沌被稱為「努恩」（Nun），即「自生的大神……眾神之父」。當虛空退去時，出現一個原初的土丘，創造神阿圖姆（Atum，「全體」之意）立於其上。阿圖姆隨後使宇宙其餘部分存在，並為各部分指定位置與功能。

與美索不達米亞神話相似的細節是：空氣之神舒（Shu）將天空女神努特（Nut）自大地之神蓋布（Geb）身上舉起，並立於兩者之間，把天地分開。

埃及最重要的創世神話是所謂的「孟菲斯神學（Memphite Theology）」（約公元前2700年），它宣稱孟菲斯（Memphis）就是原初創造土丘所在之地，藉以確立該城作為首都的地位。這個神話不是單純以物質層面描述創世，而是認為宇宙透過創造神的思想（「心」）與命令的言語（「舌」）而誕生。根據此神話，宇宙是由一個智慧的意志所掌管的。

創世神話與創世記

創世記的創世記載至少在兩方面不同於異教神話。首先，這些記載的目的不同。異教神話主要透過帶有魔力的誦讀來維繫生命與社會。雖然聖經

的記載也涉及生命與社會，但它的主要目的在於教導約百姓認識神，而且完全沒有任何玄秘的宣稱或能力。

其次，這些記載在質素上也有所不同。創世記的創世敘事以簡明的神學呈現，幾乎沒有修飾。它以故事方式陳述，即便在科學發現的時代，人們習慣以機械式的方式探究自然現象，它聽來依然真實可信。一個聰慧且知識淵博的人能夠接受創世記，視之為一份有關自然之意義與目的的權威宣告，並以此為基礎，過一個敬虔奉獻於神的生活。相比之下，各種創世神話展現的是墮落的神學和更墮落的道德。那些最古老的神話，也許因著各種原因能吸引今日實踐「神秘學（occult sciences）」的人，但它們作為宗教真理卻根本無法令人相信。古代神話中的諸神，不是埋沒在早已滅亡文明的廢墟裡，就是轉化成現代多神宗教裡的神；然而聖經中的神至今仍然活著。

創世記一至三章的文學形式顯示它不是神學著作；也就是說，它並沒有對神作出分析性的陳述。然而，它所展現的神觀與異教神話中的諸神截然不同。神「起初」就已同在；祂是獨一的，祂的創造帶著單一的目的，沒有人能挑戰祂。相反，異教神話把起初描繪成無主宰且混亂的狀態。混沌演變成宇宙，諸神則偶然從其中出現。隨後天地的發展，被視為彼此爭鬥的眾神之間的一場宇宙權力鬥爭。再一次，而創世記中的創造主，與祂所造的天地不同，且「大於」天地本身。異教神話中的諸神則是物質性的，由與世界相同的宇宙元素構成；世界反而比他們更大。

聖經與異教的人觀也有顯著差異。在創世記裡，男人與女人是與創造主有別的受造物，雖然他們有祂的「形像」。神造他們，是要他們作為祂在地上的代理人來治理大地，因此祂給了他們清楚的職責。異教神話則認為，人類與諸神是由相同的元素構成，但人比起造他們的神更貼近混沌。異教的神造人，是要人作奴隸，照料神在物質上的需要，所以神對人不是輕視就是冷漠。近東的世界觀不僅悲觀，而且宿命論色彩濃厚。人類遠非有責任或有價值，他們自出生就被定下無法更改的命運。

大多數近東居民所能盼望的最好情況，不過是在注定的結局到來之前，能過相對富足而安定的生活。為此，他們認為必須透過誦讀和重演古老的神話來操縱他們的神。與此相對，創世記作為舊

約聖經整體教導的一部分，旨在引導人類群體進入一種活潑、個人化、並且立約的關係，與神相交。

另見 創造。

創造

神從無到有的創造行動；將世界帶入有序存在的神的作為。沒有神的啟示，人類無法僅依靠神學、哲學或科學的推測得出聖經的創造教義。根據聖經，對創造的知識必須通過神的啟示而來（參來11:3）。

概述

- 理解創造
- 創造與神學
- 創造與科學
- 圍繞進化的議題
- 創造、科學和道德

理解創造

若比較創世記的記載與現代科學，作為創造的討論起點，就已偏離方向。首先應該問：創造的敘述對聖經時代的希伯來人意味著什麼？然後探討以色列的先知如何利用創造教義。以下是幾個需要注意的重點：

1. 創世（或創造）的核心是對混沌的征服。在許多古代創世神話中，世界起初來自混沌，混沌往往被描繪成一位神，而最強大的神則擊敗混沌而獲勝。然後，這神就成為最重要的神。創世記第一章的描述卻截然不同。它描述以色列的神如何把創世記一章2節中的混沌，轉變成一個井然有序的世界。與異教故事不同，聖經教導我們，宇宙間只有獨一的真神。創造之前的混沌並不是另一位神，而只是神尚未分開元素、充滿萬物之前世界的狀態。

2. 創造出於神的美意。這是神的自由行動，是好的（創1:4、10、12、18、21、25、31）。基於這一事實，基督徒主張生命是神的禮物。基督教對此的肯定立場，是以反對宗教和哲學歷史中的所有虛無主義和悲觀主義。

3. 創造在罪的陰影之下（羅8:18-25）。聖經教導我們，當前的創造並非處於其最初的純潔狀態，而是一個充滿混亂的世界。

4. 創造依賴於神。神與祂創造物的關係在以弗所書四章6節中有所描述：神超越萬有，也就是說，祂具超越性。神在萬有之中；也就是說，祂在萬事中運行。神在萬有之內；也就是說，祂在整個受造物中神性地存在或臨現（詩90:1-4；參約1:3；林前8:6；西1:16-17）。

5. 創造出於神的話語（創1章；來11:3）。世界由「神的話語」所創造的觀念，是人類思想中最崇高的理念之一。這意味著創造出於一位有位格的神。宇宙的廣大無垠，以及無數的星辰和星系，可能會使思想敏銳的人感到茫然和無意義。然而，當人知道這一切都是由神的話語創造的時候，便知道在這些遙遠、冰冷的星辰背後，有一位神（詩8, 19篇；羅1:20）。

6. 聖經中所描述的創造經得起嚴格的檢驗。學者研究了聖經時代其他民族的平行記載，發現沒有任何記載具有創世記的莊嚴與神學的純淨性。

創造與神學

創造的教義是基於聖經中所有關於創造的教導，對這些內容的研究得出以下結論：

1. 創造的教義賦予我們對人性的基本理解。男人和女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創造的（[創1:26-27](#)）。這至少意味著人類的本質超越動物，即使人和動物都來自於地上的塵土，並有許多相似之處。關於「神的形象」這一表達的積極意義存在著許多的推測。如果有共同點，那就是人類在與神的特殊關係中找到自己的意義、命運和價值。
2. 在人類與神的關係陳述之外，聖經也肯定人類是神創造界的主宰。人類被分別出來，不同於動物界，他們在神面前的責任被明確指出（[創1:28, 2:15](#)；[詩8篇](#)）。
3. 男性與女性都具有神的形象。這意味著神的形象在兩性之間平等呈現。同時也意味著，人類的性別特質具有比動物更深遠的多樣性。因此，人類的性生活比動物更加豐富，也更容易受到更深的腐化（[可10:2-9](#)；[林前7:1-5](#)；[弗5:25-31](#)；參[來13:4](#)）。
4. 禱告作為「祈求與得著」的教義是基於神的護理，而護理又是基於創造。只有在有一位主權的創造者能夠回應祂所造之物的祈求時，懇求的禱告才有意義（[太6:5-13](#)；[西4:2](#)；[彼前5:6-7](#)；[啟8:3](#)）。
5. 人類和以色列的歷史始於[創世記第一章](#)。創造開啟了歷史；它不僅僅是歷史的前提。創造的神同時是亞伯拉罕、摩西、先知和耶穌基督的神。
6. 創造見證了神的存在和本性（[詩19篇](#)；[羅1:18-19](#)）。在神學中，這稱為「普遍啟示」。所謂「普遍」，意指這是一種所有人都能見證的啟示。
7. 創造是一個完整的創造。創世記提到天上的某些天體、海中的某些生物、地上的某些植物與動物。物種的數量多達數百萬，創世記並未試圖列舉它們，而只是暗示這樣的列表。神造了一切存在之物（參[約1:1-2](#)）。因此，信靠主的人永不會受到宇宙任何部分的威脅。宇宙中只有一位主，而非許多神或主，我們都被呼召順服於祂。個人的意義體現在[羅馬書八章38至39節](#)中，使徒保羅遍尋整個宇宙，卻找不到任何事物能夠使信徒與神在基督裡的愛隔絕。
8. 舊約中創造教義的主要神學用途是揭露偶像崇拜的罪。偶像崇拜是原初的謊言，它導致道德敗壞，使人的生命成為謊言。
9. 新約一值得注意的教義是「宇宙中的基督」——這意味著基督是宇宙的創造者和維持者（[約1:1-2](#)；[西1:16-17](#)；[來1:3](#)）。將基督與創造聯繫的目的是表明祂不僅僅是公元一世紀的巴勒斯坦猶太人，而是超越時空的主宰。

創造與科學

科學是否證明了創造？一些科學家認為，地球上存在著無數條件使生命成為可能，這本身就是創造的證據。這種論點被稱為「宇宙神學」（cosmic theology）。

另一個被認為來自科學的創造證據是宇宙起源的「大爆炸」理論。儘管該理論在眾多競爭理論中佔據主導地位，但它僅僅是一個關於「最初狀態」的理論，而非萬物絕對起源的解釋。基督教的「從無到有的創造」（拉丁文 *ex nihilo*）教義比這更深刻，主張所有事物的絕對起源、維持和意義都源於以色列與教會的永活主。

另一個支持創造的論點來自熱力學第二定律和熵（Entropy）的概念（熵指能量或溫度趨於平衡的一種狀態，在此狀態下不再有可用能量）。熱系統會逐漸冷卻。如果宇宙是無限古老的，現在應

該早已冷卻。但由於宇宙中仍有恆星和太陽，因此宇宙必定是在有限的時間內被創造出來的。一個相關的論點是，必須創造一個會逐漸消耗能量的宇宙，因為在這個過程中，它為地球提供熱能，使得神與人之間的歷史得以展開。

圍繞進化的議題

公元19世紀中期，查爾斯·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提出生物進化論，許多福音派基督徒對此持反對態度。當進化論進一步被應用於人類時，反對聲音更為激烈。這爭議引發了兩場著名的辯論：在公元1860年的英國牛津，英國科學促進會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t Oxford) 就此議題展開辯論。主教薩繆爾·威伯福斯 (Samuel Wilberforce, 反對進化論) 與赫胥黎 (T. H. Huxley, 支持進化論) 展開交鋒。雖無正式結論，但輿論傾向赫胥黎。第二場辯論是公元1925年在美國田納西州代頓舉行的著名斯科普斯案 (Scopes trial)。威廉·詹寧斯·布賴恩 (William Jennings Bryan) 為法律辯護，該法律指控約翰·斯科普斯 (John T. Scopes) 因在課堂上教授進化論而被判有罪。克拉倫斯·達羅 (Clarence Darrow) 為斯科普斯辯護。同樣，輿論傾向於進化論的支持者達羅（儘管布萊恩對其信仰的辯護比一般所承認的更為有力）。

正統羅馬天主教徒和福音派新教徒對此爭議持有不同觀點，其中包括：

1. 有人認為進化論與聖經的教導相違背，並且是以科學之名對聖經權威的最高挑戰，因此必須全力抵抗。
2. 有些人認為「有神進化論」 (theistic evolution, 即神啟動了進化的過程) 是令人滿意的解釋。
3. 許多人認為所謂「地質柱 (geological column)」中化石分層的順序與創世六日的次序之間的相似性並非偶然，因而認為「創世記與地質學」本質上是相融的。
4. 有些人將進化論視為與其它科學理論一樣，需在實驗室或田野研究中檢驗。他們認為創造教義既不支持也不反對進化論，兩者處於不同層次的解釋：「科學解釋事物的運作方式；聖經解釋事物的意義。」

5. 耶穌會古生物學家德日進 (Teilhard de Chardin) 試圖通過「基督化 (christifying)」整個進化過程來挽救基督教免受進化論的影響。
6. 英國作家路易斯 (C. S. Lewis) 等人區分了進化與所謂的「進化主義 (evolutionism)」。路易斯認為，進化論作為一個狹義的科學命題，其有效性應由科學家來決定。但是，作為人類偽造的創造教義，認為會有一個完整、包羅萬有的進化觀點，此見解本身顯然是不科學的。

創造、科學與道德

世界人口的增長和工業化的擴展，導致了地方性及全球性的污染問題。一些學者認為，這場生態危機的責任應歸咎於基督教信仰，因其將人類視為「創造的主」，從而啟發人類剝削自然。然而，這絕非創世記一章28節的真正含義，該節經文是一項有關責任的訓示。許多舊約經文清楚表明，聖經關注的是人類在神的世界中應盡的責任；因此，聖經的教導與現代的生態關懷相呼應。

科學通過不斷修正我們對宇宙的知識來拓展神學理解，但聖經的創造教義並未隨著科學的進步而後退。對基督徒而言，科學家研究的世界和哲學家思索的世界，始終是神所創造的世界。

另見 創造神話；神的存在與屬性。